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 重点建设基金学习材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吉林省税务局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 重点建设基金学习材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吉林省税务局

目 录

- (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 1
- (二)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5
- (三)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9 12
- (四) 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经济日报》社论）..... 20

〔秘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征集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

当前，国家整个经济形势很好。农业和轻工业生产持续发展，重工业生产开始回升，市场商品供应比较充裕，物价基本稳定。但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比较突出的是，能源和交通运输非常紧张，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保证今后国民经济的一定发展速度，并同“七五”计划的要求相衔接，除了大力节约能源消耗、合理组织运输以外，必须从现在开始，大力加强能源交通方面必要的基本建设。现在，一方面能源交通等急需的重点建设资金不足，另一方面又存在着资金过于分散的现象，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用不少预算外资金新建超过当前社会需要或者动力、原料没有保证的加工工业，产生了重复投资、盲目建设等问题。国家采取适当的方式，把这方面的资金集中一部分用于重点建设，不仅可以缓和能源交通建设资金的不足，而且有利于减少盲目建设和调整基本建设的投资结构。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六五”计划的后三年，再增加二百亿元的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投资。这笔投资除了由财政、银行负责解决八十亿元外，其余一百二十亿元，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中，用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方式解决，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后三年集中二百亿元资金用于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是国家的一项重大决策。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而交通运输则是保证国民经济顺利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目前能源交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把能源交通建设搞上去，这是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的前十年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对后十年经济的振兴，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能源交通上不去，国民经济全局活不了，生产发展快不了，人民生活也难以有更多的改善。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集中资金进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是关系全局的一件大事，它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既是一项重要的经济任务，也是一项政治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相信，这个决定必将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二、在近三年内，每年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四十亿元。现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一年约有六百多亿元，除了地方的农（牧）业税附加、中小学校学杂费收入、国营企业大修理基金、油田维护费和育林基金免予征集以外，其他各项预算外资金，一律按当年实际收入数征集百分之十，上交中央财政安排使用。广东、福建两省和部队也要按规定征集。这样做，征集面宽一些，征集率低一些，大家都负担一点，数目不大，既可以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又可以保护各方面的积极性。而从全国来说，把分散的资金集中一部分上来，集腋成裘，国家就能够办成几件大事。当然，征集这项基金，将会给各方面带来一些困难，但是却帮助国家解决了一大困难。中共中央、国务院相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能够顾全大局，勇于承担义务，支持国家这样办。至于各

单位本身的困难，可以通过增产、节约、挖潜、堵漏来解决。只要我们同心协力地努力奋斗若干年，可以肯定，我国能源交通的情况将会有有一个明显的改善。

三、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必须按政策办事，坚持依率计征，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各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提高思想认识和执行政策的自觉性。要遵守财经纪律，如实向征收机关报告情况，及时足额地交纳基金，不得弄虚作假，隐瞒收入。要把交纳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看作是自己对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应当履行的光荣义务和对国家应有的贡献。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保证完成征集任务。各地区超额完成中央分配任务的，超过部分全部留给地方，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报经国家计委审查批准后，用于发展本地区的能源交通建设和节能项目，但这项资金一律不得挪作其它用途。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目前预算外资金数额很大，应当纳入国家综合财政计划，加强管理与监督，使之发挥积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工作，对各项预算外资金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整顿，建立与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包括预决算制度、会计制度和检查制度等，使这部分资金真正用于指定的用途，用在国家建设最急需的方面，成为国家财政预算有益的补充，防止和避免可能发生的冲击国家计划的消极作用。

五、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是一项新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好。要结合党的十二大文件的学习，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讲清道理，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懂得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以保证征集工作

的顺利进行。

关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颁布。

(印发中共中央中发〔1982〕49号文件)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2〕147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 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中发〔1982〕49号文），现将此项《征集办法》发给你们，望一并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都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第三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范围和项目，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下列项目，免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一) 地方财政的农（牧）业税附加；

(二) 中、小学校的学杂费；

(三) 国营企业的大修理基金；

(四) 国营石油企业的油田维护费；

(五) 林业部门的育林基金。

第五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按第三条所列各项资金当年收入的10%计征。

第六条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确定每年为四十亿元，全部上交中央财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在正确执行政策的前提下，保证完成任务。地方超额完成任务的部分，全部留给各省、市、自治区使用。

第七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款单位，按以下规定交款：

(一) 中央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

中央主管部门所属的企业单位，除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军工企业由主管部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外，其余均就地交入中央金库。

(二) 部队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由总后勤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

(三) 各级地方政府，地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就地或由主管部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地方超额完成任务的部分，在年终结算时返还。

第八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按季或按月交纳。交款单位应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的十日以内，填写交款书，向所在地开户银行一次交清。第四季度或十二月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应在年末以前预交，年度终了以后，根据有关决算资料进行结算。

第九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任务，由各级政府负责分配。具体的征集工作，由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本办法公布后一个月以内，所有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单位，都必须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办理登记手续，并定期报送本单位应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项目及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交纳。拒不交纳的，当地税务部门和银行有权在其存款户内扣交。

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因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而提高价格、提高收费标准，转嫁负担，

或者向国家另外要求补助。严禁转移资金、弄虚作假、隐瞒收入、故意漏交少交。违反上述规定的，税务部门除了追补应交的款项以外，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应报经上级领导部门，对有关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

✓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决算制度和其他必要的管理制度，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财政部门要健全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机构，充实人员。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应单独设帐核算，收支情况要定期向当地财政、税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各省、市、自治区每年超额完成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而留用的部分，应当在下年度安排使用，并且只能用于发展本地区的能源交通建设，不能挪作他用。具体的建设项目，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报经国家计委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授权财政部办理。

附件。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项目表

征 集 范 围	征 集 项 目
一、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	工商税收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渔业税及渔业建设附加、盐税留成及附加、县办工业利润留成、集中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公房租赁收入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二、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	工业交通邮电商业事业收入、养路费收入、农林水利气象事业收入、校办企业的利润收入、文教科学卫生广播事业收入、科研试验收入、军工科研收益留成、勘察设计收入、城市公用事业收入、园林收入、房产管理收入、其他事业收入、宾馆招待所收入、礼堂收入、机关杂项收入、暂未纳入预算的旅游收入、市场管理收入、基建单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三、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	基本折旧基金（扣除上交财政部分）、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利润留成、企

业基金、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分成收入、实行以税代利企业的税后利润、主管部门从上述项目中集中的收入、以及其他属于专项基金的项目（以上均包括军工企业）。

基层供销社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四、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专项批准的以煤代油能源发展基金、石油部超产原油的能源基金、交通部远洋船队的盈利、各种以矿养矿和以港养港的收入、以电养电的小水电收入、未列入预算的地方小铁路收入、企业办的招待所和礼堂收入、企业科研收入、铁道客货服务基金、邮电线路改造资金、交通港务费、非旅游部门的旅游收入、民航旅客服务基金、民航机场服务费和广告费留成收入、人大会堂的门票和租金收入、部队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五、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省（市、自治区）、地区（市）、县（市、区）及县属镇所管的集体企业；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主管

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以及其他预算外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合作商店、运输合作社和街道办的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免予征收。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83) 财税字第 008 号

关于颁发《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 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147号通知发布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我部制定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如文。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七日

抄报：国务院、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
院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
总金库、各省、市、自治区分金库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以下简称征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下列单位均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纳单位：

（一）凡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

（二）省（市、自治区）、地区（市）、县（市、区）、县属镇所管的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以及其他预算外企业。

第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为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机关。税务机关要调配力量，设置机构进行征收管理。各级人民银行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基金的征集工作。

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单位（以下简称交纳基金单位），应于《征集办法》公布后一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一律按照《征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项目的当年收入，按百分之十的征收率计征。《征集办法》附表各项中的“其他”，是指在附表中没有具体列举的项目，可根据其性质比照办理。具体计算办法是：

（一）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包括各项附加收入、县办